##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王子新材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2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在停牌期将满 1 个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年 3 月 1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2017-016、2017-019)。

在停牌期将满2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26)。

###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标的公司估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标的公司未切实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的项目进度一再延迟,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次重组的终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投资预期,针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拖延项目进度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签署的协议,王进军先生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取得违约金补偿,补偿金额将全数归上市公司所有。追究违约责任事项的最终结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